

兴义市鑫盛腻子粉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兴义市鑫盛腻子粉加工厂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兴义市鑫盛腻子粉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兴义市鑫盛腻子粉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兴义市鑫盛腻子粉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

附件 3、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一部份

兴义市鑫盛腻子粉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兴义市鑫盛腻子粉加工厂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兴义市鑫盛腻子粉加工厂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859) 3293111

传真：(0859) 3669368

邮箱：gzhxhjhc@163.com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3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兴义市鑫盛腻子粉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兴义市鑫盛腻子粉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兴义市下五屯街道办耳寨安置区旁汇峰交易中心				
主要产品名称	腻子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腻子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腻子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兴义市鑫盛腻子粉加工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兴义市鑫盛腻子粉加工厂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	比例	3.6%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6	比例	3.6%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兴义市鑫盛腻子粉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2020 年 5 月；</p> <p>(6)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兴义市鑫盛腻子粉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0]173 号）2020 年 6 月；</p> <p>(7) 兴义市鑫盛腻子粉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1.0 (mg/m ³)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贵州省兴义市下五屯街道办耳寨安置区旁汇峰交易中心，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租用汇峰交易中心厂房，总占地面积共 330 m²，有多功能干粉混合机 2 台，项目内部不设置专门的机械修理车间，年产 1500 吨腻子粉。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竣工，现有职工 3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2-1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用量	备注
1	灰钙粉	373.58t/a	外购
	重质酸钙	1110t/a	
	纤维素	15t/a	
	酰胺	1.48t/a	
	成膜助剂	0.16t/a	
2	电	2000 kW·h/a	电网
3	水	132 m ³ /a	市政自来水管网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将滑石粉、重钙粉、灰钙粉、纤维素等打开，称量后由人工投料，由管道输送至干粉搅拌机，干粉搅拌机将粉料搅拌混合，搅拌完成后经人工称量后包装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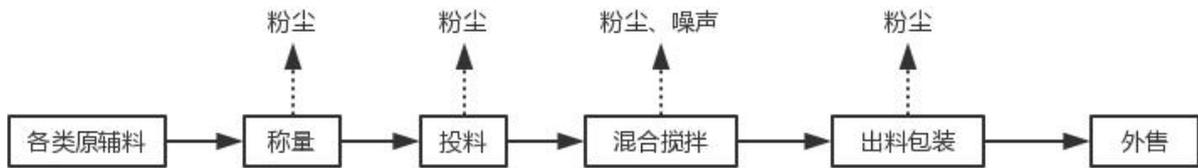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物

项目污染主要为原料投料及成品出料产生粉尘。

项目生产在三面封闭的厂房中完成，且搅拌工序在密闭机器内运行，项目产生的粉尘直接沉降在生产车间内，且沉降的粉尘进行及时清理并回用于生产。

2、水污染物

项目为腻子粉生产，生产工艺为物理混合，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汇峰交易中心化粪池进行集中收集预处理，经污水管网进入下五屯污水处理厂。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为运输车辆、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对生产车间采取钢架结构三面封闭，降低车间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沾有机油的废棉纱布及废机油等。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沾有机油的废棉纱布集中收集后运至汇峰交易中心垃圾池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运营期检修设备产生少量废机油，由设备检修单位自行收集带回，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厂区暂存。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大气污染物

主要在原料投料及成品出料工序产生粉尘。生产车间采用相对封闭结构（靠近敏感目标侧采用全封闭，仅留出运输车辆出入口），使大部分粉尘回落于地面；项目单位要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维护；运输车辆要进行遮盖；要尽量做到每日用料平衡，减少原料堆放时间；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原料投料时，需佩戴口罩，轻拿轻放，严禁暴力投料；要求员工规范操作，装料时应控制放料高度，出料时采取措施将袋口与卸料口之间扎紧封闭，避免粉尘泄漏；定期对车间内沉降的粉尘进行清扫，并采用简易布袋或编织袋对粉尘进行收集临时储存，保持生产车间清洁卫生。

2、水污染物

项目为腻子粉生产，生产工艺为物理混合，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汇峰交易中心化粪池进行集中收集预处理，最终进入下五屯污水处理厂。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为运输车辆、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对生产车间采取钢架结构三面封闭，降低车间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沾有机油的废棉纱布及废机油等。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沾有机油的废棉纱布集中收集后运至汇峰交易中心垃圾池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运营期检修设备产生少量废机油，由设备检修单位自行收集带回，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厂区暂存。

二、环评批复要求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兴义市鑫盛腻子粉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0]173号）（见附件2）。

环评批复摘抄：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送审《报告表》。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核准《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该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G1	厂界东、南、西、北 设置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4 次。
		G2			
		G3			
		G4			
噪声	厂界 噪声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 昼夜测量 1 次。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兴义市鑫盛腻子粉加工厂建设项目，设计年产 1500 吨腻子粉。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产 3 吨腻子粉。

2、验收监测结果：

2020 年 7 月 21-22 日对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2)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7 月 21 日	7 月 22 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20/769-N ₁	厂界东侧	55.4	54.6	60
20/769-N ₂	厂界南侧	53.6	53.8	
20/769-N ₃	厂界西侧	54.8	46.5	
20/769-N ₄	厂界北侧	50.5	51.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表 7-1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周边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7-2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³)		最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监测日期			
	7月21日	7月22日		
厂界东侧 20/769-G ₁	0.078	0.123	0.155	1.0
	0.092	0.155		
	0.080	0.130		
	0.083	0.097		
厂界南侧 20/769-G ₂	0.157	0.220	0.220	
	0.195	0.173		
	0.182	0.213		
	0.135	0.133		
厂界西侧 20/769-G ₃	0.127	0.193	0.193	
	0.142	0.107		
	0.102	0.123		
	0.098	0.110		
厂界北侧 20/769-G ₄	0.082	0.112	0.112	
	0.073	0.085		
	0.067	0.077		
	0.080	0.095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厂界噪声

由表 7-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2) 无组织颗粒物

由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兴义市鑫盛腻子粉加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贵州省兴义市下五屯街道办事处耳寨安置区旁汇峰交易中心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6 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4.892247 N:25.04636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腻子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腻子粉	环评单位	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核[2020]1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3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兴义市鑫盛腻子粉加工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兴义市鑫盛腻子粉加工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兴义市鑫盛腻子粉加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	所占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	所占比例（%）	3.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00			
运营单位	兴义市鑫盛腻子粉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522301MA6F238YXB		验收时间	2020 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兴义市鑫盛腻子粉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3日，兴义市鑫盛腻子粉加工厂，根据《兴义市鑫盛腻子粉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贵州省兴义市下五屯街道办耳寨安置区旁汇峰交易中心，项目总投资100万元。项目租用汇峰交易中心厂房，总占地面积共330 m²，有多功能干粉混合机2台，项目内部不设置专门的机械修理车间，年产1500吨腻子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5月兴义市鑫盛腻子粉加工厂报批了由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编制的《兴义市鑫盛腻子粉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取得了《兴义市鑫盛腻子粉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州环核[2020]173号）。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6月竣工，现有职工3人，年工作300天。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100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3.6万元，占实际投资比例3.6%。实际投资与环评概算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污染物

项目污染主要为原料投料及成品出料产生粉尘。

项目生产在三面封闭的厂房中完成，且搅拌工序在密闭机器内运行，项目产生的粉尘直接沉降在生产车间内，且沉降的粉尘进行及时清理并回用于生产。

2、水污染物

项目为腻子粉生产，生产工艺为物理混合，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汇峰交易中心化粪池进行集中收集预处理，经污水管网进入下五屯污水处理厂。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为运输车辆、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对生产车间采取钢架结构三面封闭，降低车间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沾有机油的废棉纱布及废机油等。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沾有机油的废棉纱布集中收集后运至汇峰交易中心垃圾池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运营期检修设备产生少量废机油，由设备检修单位自行收集带回，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厂区暂存。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项目周边昼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

（3）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边界噪声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兴义市鑫盛腻子粉加工厂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 2、装卸作业轻拿轻放，防止粉尘污染。
- 3、加强管理，及时清扫地面，并用拖把清洗地面。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韩长建	兴义市鑫盛腻子粉加工厂	负责人	13985958860		建设单位
			412922197104041614		
龚振江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53683		专家
			52232119580506041X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刘国华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60958		专家
			522321196311040464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24953451		监测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兴义市鑫盛腻子粉加工厂

2020年8月3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兴义市鑫盛腻子粉加工厂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2020年6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兴义市鑫盛腻子粉加工厂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0年7月8日，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兴义市鑫盛腻子粉加工厂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及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0年8月3日，兴义市鑫盛腻子粉加工厂根据《兴义市鑫盛腻子粉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兴义市鑫盛腻子粉加工

厂)、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龚振江、曹环礼、刘国华3位特邀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兴义市鑫盛腻子粉加工厂建设项
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兴义市鑫盛腻子粉加工厂

2020 年 7 月 8 日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核（2020）173 号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兴义市鑫盛腻子粉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兴义市鑫盛腻子粉加工厂：

你单位报来的《兴义市鑫盛腻子粉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审查意见。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报告表》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送审《报告表》。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核准《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该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抄送：黔西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黔西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0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522301MA6F238YXB001Z

排污单位名称：92522301MA6F238YXB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兴义市下五屯办耳寨安置区旁汇峰交易中心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2301MA6F238YX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9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9日至2025年03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兴义市鑫盛腻子粉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措施及规格	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粉尘	厂房相对封闭（东、西、北侧全面封闭，南侧仅留出运输车辆进车通道），搅拌机密闭生产，规范操作，加强设备维护，车间内及时清扫，避免二次污染。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利用汇峰交易中心化粪池（容积为 4.32m ³ ）进行集中收集预处理，最终进入下五屯污水处理厂。	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厂房相对封闭（东、西、北侧全面封闭，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平面布局、利用厂房隔音等降低噪声，控制作业时间，固定设备并安装减振基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车辆噪声	禁止鸣笛，减速行驶	
固体废物处理	废棉纱、手套等	在厂内由垃圾桶收集后集中运至在汇峰交易中心垃圾池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零排放、无害化
	生活垃圾		
	原料包装袋		
	废机油	废机油由设备检修单位自行收集带回，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厂区暂存。	无害化
生态恢复	生态影响	——	——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制： 郭国志 校核： 徐露 审核： 杨彬
签发： 郭国志 签发日期： 2020.07.29

兴义市鑫盛腻子粉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兴义市鑫盛腻子粉加工厂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20/769-G ₁ -1/2-1/2/3/4	颗粒物		吴光付 罗永超	7月21-22日
		厂界南侧 20/769-G ₂ -1/2-1/2/3/4				
		厂界西侧 20/769-G ₃ -1/2-1/2/3/4				
		厂界北侧 20/769-G ₄ -1/2-1/2/3/4				
2	噪声	厂界东侧 20/769-N ₁	厂界噪声			
		厂界南侧 20/769-N ₂				
		厂界西侧 20/769-N ₃				
		厂界北侧 20/769-N ₄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0/769-G ₁ -1/2-1/2/3/4 20/769-G ₂ -1/2-1/2/3/4 20/769-G ₃ -1/2-1/2/3/4 20/769-G ₄ -1/2-1/2/3/4 (7#、8#) 自制标准滤膜	颗粒物	90	34	信封装	滤膜完好、标签完好、外观无损。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员	分析时间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电子天平 EX125DZH	HXJC-X-42	梁 妹	7 月 24 日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 声级计	HXJC-L-37	吴光付 罗永超	7 月 21/22 日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标准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称重 (g)	标准滤膜重量±不确定度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自制标准滤膜	7#	0.33617	0.33637±0.00050	0.33587~0.33687	合格
自制标准滤膜	8#	0.33183	0.33214±0.00050	0.33164~0.33264	合格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³)		最高浓度
	监测日期		
	7 月 21 日	7 月 22 日	
厂界东侧 20/769-G ₁ -1/2-1/2/3/4	0.078	0.123	0.155
	0.092	0.155	
	0.080	0.130	
	0.083	0.097	
厂界南侧 20/769-G ₂ -1/2-1/2/3/4	0.157	0.220	0.220
	0.195	0.173	
	0.182	0.213	
	0.135	0.133	
厂界西侧 20/769-G ₃ -1/2-1/2/3/4	0.127	0.193	0.193
	0.142	0.107	
	0.102	0.123	
	0.098	0.110	
厂界北侧 20/769-G ₄ -1/2-1/2/3/4	0.082	0.112	0.112
	0.073	0.085	
	0.067	0.077	
	0.080	0.095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检测点位	编号	测量结果 dB(A)	
		7 月 21 日	7 月 22 日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	20/769-N ₁	55.4	54.6
厂界南侧	20/769-N ₂	53.6	53.8
厂界西侧	20/769-N ₃	54.8	46.5
厂界北侧	20/769-N ₄	50.5	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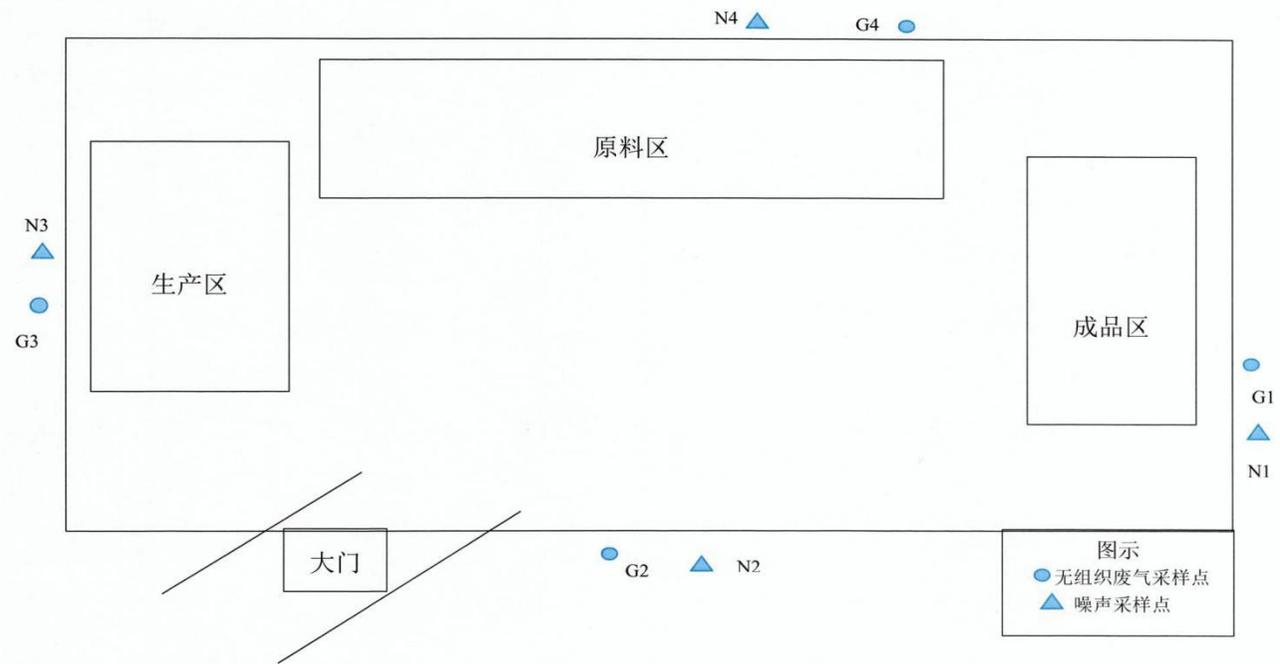
附图附件

1、兴义市鑫盛腻子粉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布点图。

(见附图 1)

2、兴义市鑫盛腻子粉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2)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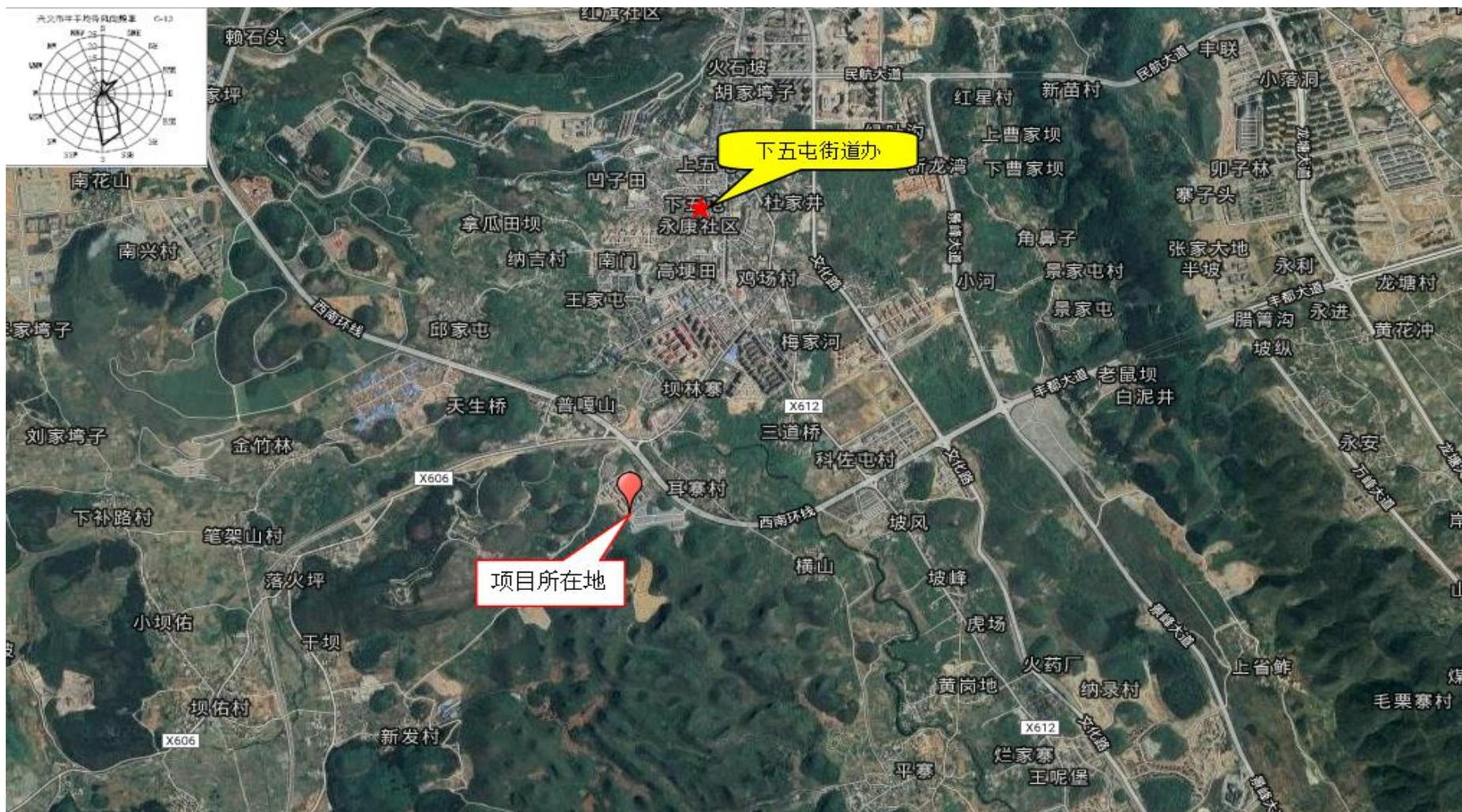
附图2 现场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

噪声测量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